

## 项目价格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费评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评估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供的审定惠东县白花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检测服务费用（最高限价）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项目服务费的取费标准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件取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费价格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包括服务费取费的公式，相关取费规定的标准文件，各行业专业的取费系数等。

## **二、评估服务期限**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启动评估工作。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 **三、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按照项目评估后的服务费金额\*0.3%计取,不足300元按300元计算。

2. 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四、保密条款**

1. 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评估报告等。

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委托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受托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 关于《关于惠东县白花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申请》的答复意见

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受贵府委托，对惠东县白花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检测服务费用进行最高限价评估相关事宜。我司根据贵府提供惠东发改投审(2022)109号、惠东发改投审(2023)46号、白花府函(2025)308号、白花委纪(2025)5-1、关于对《关于申请使用白花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预备费的函》的回复意见，我司查阅相关文件建议如下：

1、本项目检测服务费，建议贵府结合发改批复回复意见及惠东财政相关部门指导意见，以概算批复价格减去房屋鉴定费用后下浮20%或以上，即 $(1782000-178147.2)*(1-20\%)=1283082.24$ 元或更低的价格作为最高限价进行采购。

2、本项目检测服务费最终结算价可根据惠建协(2017)6号、广东省民防协会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审查稿)、惠消业协会(2022)0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分项单价结算，在采购过程当中，可要求潜在报价单位需根据以上收费标准文件进行分项报价，且每项单价需在文件标准规定的最高价格上下浮20%或以上。对于取消标准收费实行市场价格的分项检测，潜在报价单位需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及相关建设部门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报价下浮。

3、最终结算量以项目实际发生的检测事项为准，最终价格以建设单位及财政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负责人:

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白花镇财经事务部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